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马镇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适应未来发展需求，延伸产业链，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深圳市前海四海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汇智”）共同设立深圳金铭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同意公司与四海汇智签署《关于设立

产业投资基金之框架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和有关人员全权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以及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